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积分使用规则

本积分使用规则（“本规则”）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行”）的客户（“客户”）使用本行信用卡及借记卡积分（即“汇友荟”汇丰客户关系积分）兑换本行提供的礼品、里程或刷卡金等项目（具体以本行积分换礼平台正式公布的有效兑换项目为准，以下称“兑换项目”）等需要遵守的使用规则。

一、 兑换及使用渠道

1. 除本规则以下相关兑换项目项下有特别说明外，客户可使用信用卡积分及“汇友荟”汇丰客户关系积分在积分换礼平台兑换相关项目，具体兑换渠道如下：

- (1) 登录“汇丰中国客户服务”微信服务号，点击“我的汇丰” — “我的积分” — “积分商城”页面兑换；或；
- (2) 登录汇丰银行 App，在“我的”点击“我的积分” — “积分商城”页面兑换礼品；
- (3) 人工服务申请兑换：拨打本行信用卡 24 小时客服热线 4008695366 兑换。（该渠道仅限本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兑换部分项目申请时使用）

二、 兑换项目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行有权不时变更、全部或部分取消、增加本规则项下的兑换项目以及每个项目项下的兑换种类、型号、数量等，具体以积分换礼平台实时呈现的为准。

（一） 普通礼品

1. 客户可使用本行信用卡积分（汇丰东航联名信用卡/汇丰东航旅行联名信用卡的积分除外）或“汇友荟”汇丰客户关系积分兑换礼品。部分礼品仅可使用信用卡积分进行兑换，本行将不时决定该等礼品的范围并在积分换礼平台公布。
2. 礼品信息
 - (1) 本行将不时变更可供兑换的礼品的种类及型号，可供兑换的礼品信息以积分换礼平台公布的为准。
 - (2) 可供兑换的礼品图片（如有）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领取的实物为准。如同一编号的礼品有多种颜色，则颜色随机发送。
 - (3) 可供兑换的礼品有数量限制，先申请先得，兑完为止；礼品如有兑换期限，将在相关积分兑换手册（如有）、兑换项目/礼品目录、积分换礼平台中特别说明，逾期即不得申请兑换。

- (4) 以积分兑换的礼品为相关积分权益的实现，不提供任何发票。
- (5) 以积分兑换的商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旅游、餐饮）折价券、兑换券或其他凭证皆有使用期限，客户需于该折价券、兑换券或其他凭证上所载有效期限内使用，否则即丧失使用权利，亦无法退换或延期使用。
- (6) 以积分兑换指定商户电子礼券的，电子礼券供应商将在客户兑换后，通过短信发送电子礼券至指定手机号码。客户可凭此电子礼券至指定商户验证成功后领取产品或享受服务。每条电子礼券仅限使用一次，须在供应商发送的短信所载的有效期限内使用，否则即丧失使用权利，亦无法退换或延期使用。
- (7) 对于每种电子礼券，每位客户每个月限兑两张。

3. 礼品配送

- (1) 实物礼品兑换申请将由本行统一处理，并由指定配送商根据客户提供的地址安排配送。客户理解并同意，如遇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节假日、恶劣天气、或礼品短期缺货等）造成礼品无法在正常时间内完成配送，本行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兑换礼品默认将按客户提供的地址进行配送。如因客户地址变更未及时按照本行的要求更新或客户提供的地址错误而导致礼品配送失败，由客户承担相关责任。
- (3) 客户申请兑换相应礼品，即视为已同意本行为礼品兑换、配送的目的将其个人信息或资料披露给有关礼品供应商、配送商及其他与礼品兑换、配送有关的第三方。
- (4) 为保障客户的权益，客户或收货人在签收前应确认礼品及礼品质量，确认无误后签收。签收时根据配送商的要求可能需要客户或收货人出示本人身份证件，配送人员核实后即交付礼品，并由客户或收货人在签收单上签字，签字后即视为礼品交付完成，有关礼品损毁、灭失的风险也随之转移至客户或收货人。
- (5) 客户兑换后未收到商品，可于兑换日起三个月内致电礼品供应商，超过三个月后，礼品供应商将不会接受调阅签单或补寄商品等要求。
- (6) 所有礼品及其配送服务由第三方供应商/配送商提供，并由相应供应商/配送商就礼品质量、配送和售后服务承担责任。实物礼品的配送范围仅限中国大陆地区。本行不承担与礼品的领取或其他事宜相关的任何税费。

4. 礼品退换

- (1) 兑换礼品的申请一旦提交则不可撤消。除礼品在配送途中发生损毁或存在质量问题，恕不允许退换货。如客户发现兑换礼品损毁或存在质量问题，需在签收日（含）起 7 天内致电礼品供应商或致电本行信用卡服务热线：4008695366；如客户不持有本行信用卡，请致电礼品供应商或 " 汇友荟 "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8828 (卓越理财) / 4008208878 (运

筹理财)。汇丰中国将协助客户转接礼品供应商电话。

- (2) 礼品供应商接受客户的退换货申请后，将委派指定配送商负责收回原有礼品。**客户需保留该礼品的原包装、说明书及相关配件。**

(二) 信用卡积分兑换里程

1. 汇丰中国信用卡（原汇丰卓越理财旅行信用卡）、汇丰旅行信用卡、汇丰卓越理财信用卡、汇丰丰聚旅行信用卡、汇丰运动信用卡尊享版、汇丰携程旅行联名信用卡及汇丰同程艺龙旅行联名信用卡的积分兑换指定航空公司里程
 - (1) 里程兑换页面标注的卡种主卡持卡人，符合以下达标条件的可申请将其信用卡账户内的积分兑换为航空公司的航空里程。
 - 汇丰中国信用卡（原汇丰卓越理财旅行信用卡）须已全额缴纳年费（按规则以积分兑换未出年费的视同全额缴纳年费，年费被减免的不属于全额缴纳年费，下同），或者满足达标条件要求，即：前三个月在汇丰中国同一客户号码下所有账户的月内日均总余额的平均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 等值。（发卡行有权视情况调整（包括提高）相关要求，以发卡行不时在官网公布的最新达标要求为准）。
 - 汇丰卓越理财信用卡须已全额缴纳年费或是我行卓越理财客户
 - 汇丰旅行信用卡、汇丰丰聚旅行信用卡、汇丰运动信用卡尊享版、汇丰携程旅行联名信用卡及汇丰同程艺龙旅行联名信用卡须已全额缴纳年费
 - (2) 航空公司列表将不时更新，具体以积分换礼平台公布的为准。不同卡种兑换航空公司里程的兑换标准以积分换礼平台公布的为准。除汇丰卓越理财信用卡和汇丰运动信用卡尊享版外，每一卡种每次兑换的里程数必须为 1000 里程的整数倍，汇丰卓越理财信用卡和汇丰运动信用卡尊享版每次兑换的里程数必须为 10000 里程的整数倍。每家航空公司每月的里程兑换上限为 3 万里程。
 - (3) 主卡持卡人申请积分兑换里程后，将被扣除里程兑换手续费，里程兑换手续费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费率表》公布为准。
 - (4) 兑换航空里程的主卡持卡人必须是兑换里程相关航空公司俱乐部会员。主卡持卡人兑换的航空里程将于兑换成功受理后的一定时间内（通常需 15 个工作日内）由相关航空公司存入主卡持卡人的相关航空公司俱乐部会员账户。恕不接受紧急兑换申请。
 - (5) 已兑换的航空里程的使用方法及所能享受的会员服务请主卡持卡人自行参照并遵守各航空公司的服务条款及规则。相关航空公司可能不时修改其会员俱乐部的规定，本行不负责解释或通知。本行不对相关航空公司的规定及其修改以及因此对持卡人及其他相关人士造成的任何影响承担任何责任。
 - (6) 所有与已兑换的航空里程相关的服务由相关航空公司提供。本行对相关航空公司提供的服务不承担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担保。与相关航空公司提供的服务相关或由此所产生的任何争议或损失，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024v2

- (7) 信用卡积分兑换航空里程仅限为主卡持卡人本人兑换，兑换时请正确填写主卡持卡人本人名下的对应航空公司俱乐部会员账号，如因账号错误而导致里程转至他人账户，其责任由主卡持卡人自行承担。

2. 汇丰东航联名信用卡/汇丰东航旅行联名信用卡积分兑换东航里程-

- (1) 汇丰东航联名信用卡和汇丰东航旅行联名信用卡积分仅可兑换东方万里行里程兑换渠道如下：

网上申请兑换：登录东方万里行积分商城，提交兑换申请。东方万里行积分商城链接：

<http://shopping.ceair.com/>

手机 APP 申请兑换：登录东方航空 APP，点选“我的”->“机票兑换”或“积分商城”或“接送机”或“酒店”或“积分升舱”，提交兑换申请。

- (2) 当月累积的汇丰东航联名信用卡或汇丰东航旅行联名信用卡积分将于次月月初被扣除，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内显示的积分会相应减少；东方万里行里程将于次月月底前导入持卡人在东航的会员账户。
- (3) 已兑换的航空里程的使用方法及所能享受的会员服务请主卡持卡人自行参照并遵守东方航空的服务条款及规则。东方航空可能不时修改其会员俱乐部的规定，本行不负责解释或通知。本行不对东方航空的规定及其修改以及因此对主卡持卡人造成的任何影响承担任何责任。
- (4) 所有与已兑换的航空里程相关的服务由东方航空提供。本行对东方航空提供的服务不承担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担保。与东方航空提供的服务相关或由此所产生的任何争议或损失，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汇友荟” 汇丰客户关系积分兑换里程-

1. “汇友荟” 汇丰客户关系积分可用于兑换指定航空公司里程，兑换渠道为本规则第一条约定的渠道，但人工兑换申请不适用。
2. 可兑换里程的航空公司列表将不时更新，具体以积分换礼平台公布的为准。不同产品兑换航空公司里程的兑换标准以积分换礼平台公布的为准。
3. 兑换航空里程的客户必须是所兑换里程相关航空公司俱乐部会员。客户兑换的航空里程将于兑换成功受理后的一定时间（通常需 15 个工作日内）内由相关航空公司存入客户的相关航空公司俱乐部会员账户。恕不接受紧急兑换申请。
4. 已兑换的航空里程的使用方法及所能享受的会员服务请客户自行参照并遵守各航空公司的服务条款及规则。相关航空公司可能不时修改其会员俱乐部的规定，本行不负责解释或通知。本行不对相关航空公司的规定及其修改以及因此对客户造成的任何影响承担

任何责任。

5. 所有与已兑换的航空里程相关的服务由相关航空公司提供。本行对相关航空公司提供的服务不承担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担保。与相关航空公司提供的服务相关或由此所产生的任何争议或损失，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客户兑换时请仔细确认航空公司俱乐部会员账号，如因账号错误而导致里程转至他人账户，其责任由客户自行承担。

（四）积分兑换信用卡年费

1. 特定卡种的主卡持卡人可使用信用卡积分提前兑换主卡/附属卡次年年费（目前仅适用于汇丰中国信用卡（原汇丰卓越理财旅行信用卡）和汇丰旅行信用卡）。对已出账单的主卡/附属卡年费不可使用积分兑换。“汇友荟”客户关系积分不可用于兑换本行信用卡年费。
2. 积分兑换信用卡年费卡种及标准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费率表》公布为准。主卡持卡人如需使用积分兑换主卡/附属卡次年年费，**须在次年年费收取日前 6 个月内，通过指定渠道完成积分兑换**。兑换申请一经提出，无法撤销。
3. 附属卡次年年费的兑换申请仅限由信用卡主卡持卡人提出，本行从信用卡主卡账户中扣减相应积分。
4. 同一主卡持卡人于一个自然年内限兑换一次主卡及/或一次附属卡次年年费。

（五）积分兑换刷卡金

1. 本行信用卡的积分可用于兑换刷卡金。兑换渠道为本规则第一条约定的渠道，但人工兑换不适用。
2. 积分兑换比例以及积分价值：
 - 汇丰旅行信用卡、汇丰中国信用卡（原汇丰卓越理财旅行信用卡）：**400 汇丰信用卡积分=1 元刷卡金**。最低积分兑换标准及增量：**8000 信用卡积分**起兑，兑换增量的最小单位为 **8000 汇丰信用卡积分**。每位客户每月最多可使用兑换 **200000 个汇丰信用卡积分**进行兑换。
 - 其他卡种：**700 汇丰信用卡积分=1 元刷卡金**。最低积分兑换标准及增量：**35000 信用卡积分**起兑，兑换增量的最小单位为 **35000 汇丰信用卡积分**。
3. 兑换的刷卡金金额不得超过客户兑换时的信用卡欠款。兑换成功后，刷卡金将于三个工作日内导入客户的信用卡账户。刷卡金可以用来清偿欠款或消费，但不得提现。
4. 兑换申请一经提交不可撤销，扣减的积分不可再申请退回或取消。

（六）“非常优惠券”平台使用积分或“积分+现金”兑换优惠券：

本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可在汇丰银行 App 使用信用卡积分形式兑换电子优惠券（汇丰东航联名信用卡/汇丰东航旅行联名信用卡积分的积分除外）。

1. 兑换渠道：

1) 登录汇丰银行 App，点击“权益”——“非常优惠券”使用积分兑换电子优惠券。

2) 客户还可登录汇丰银行 App，点击“权益”——“非常优惠券”——“我的券包”查看已兑换的电子优惠券。

2. 兑换规则：

1) 不同卡片适用的达标条件不同，具体以汇丰银行 App 公布为准。优惠券不可折现，兑换名额不能转让，优惠券不予开具发票。优惠券一经兑换，恕不退还。因客户自身问题导致优惠券过期，兑换时所用积分恕不退还。

2) 兑换领取后客户将优惠券出示给门店进行核销，部分优惠券须先在品牌官方平台进行兑换，具体以各品牌优惠券使用规则为准。

3) “非常优惠券”平台涉及的优惠券产品与服务由各活动平台及商户负责提供，因其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产生的纠纷均与本行无关。

4) “非常优惠券”平台内各品牌优惠券活动日、使用规则及适用门店等各有不同，具体以本行 APP 优惠券详情页为准。

5) 持卡人须自行妥善保管优惠券码，如出现丢失、被冒领或因个人原因导致券码误删、泄露、遗失等。本行不予补发或赔偿，且该次活动视为已使用。

6) 为确保本活动公平和公正，持卡人应妥善保管相关消费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签单、优惠券信息等），并在本行要求时予以提供。

7) “非常优惠券”平台内各品牌优惠券的线下实体活动商户如有搬迁、关闭等变更情况，以商户或门店实际运营情况为准，本行不再另行通知。

8) “非常优惠券”平台活动规则相关问题可致电本行信用卡客服热线 95366 或 400-86-95366 咨询。

9) “非常优惠券”平台各品牌优惠券活动期间持卡人如有下述任一情形，本行有权对相关交易进行调查核实、取消该等持卡人参与活动的资格、有权从持卡人信用卡主卡账户直接扣除已获得礼品的等值金额或采取其他法律措施：

a) 持卡人有任何虚假、欺诈、将信用卡资金用于经营性目的、恶意刷单等违法情形或不正常交易；

b) 所持信用卡被停用、管制或自行注销信用卡账户的；

c) 对本行其他债务不偿还的；

d) 违反《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或本活动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

10)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行有权对相关内容（如适用条件、优惠标准等）进行变更并在合理时间内通过本行官方网站公布。持卡人在使用优惠服务时需自行阅读并理解与该活动有关信息以确保相关优惠的正常使用。

11) 参加“非常优惠券”平台各品牌优惠券活动，除需遵守本活动条件与细则外，还需同时遵守《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及《信用卡积分计划条款及细则》等相关规定。

三、 其他

1. 若客户同时拥有本行信用卡积分和“汇友荟”汇丰客户关系积分，除仅可使用本行信用卡积分兑换的项目外，将按照积分到期的时间顺序进行兑换，就同时到期的积分，将随机兑换本行信用卡积分或“汇友荟”汇丰客户关系积分。
2. 本积分兑换规则提及的各项兑换项目，由相关的供应商直接提供（积分兑换年费和刷卡金除外），本行并不因此与供应商间建立任何合伙、经销、代理、共同出售人、广告媒体、保证、担保关系。
3. 本行客户一经兑换积分礼品、里程或年费等，即视为接受本积分兑换规则中所约定的内容。
4. 本行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修改本积分使用规则，并在积分换礼平台通知后生效。